

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深圳洲明”）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、2024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洲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山洲明”）与合作银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，即对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采用“卖方担保买方融资”的方式销售产品，以买方、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，在卖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，银行向买方提供用于向卖方采购货物的融资业务。

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，公司、中山洲明预计向买方客户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担保，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，担保有效期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2024年度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担保进展情况概述

1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给公司关于买方信贷业务的批复总额度为15,000.00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深圳洲明、中山洲明的22家经销商主体与兴业银行开展了买方信贷担保业务，买方信贷担保余额为3,855.00万元，未出现逾期、涉及诉讼、代为偿还等担保情况。

2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工行”）给公司关于买方信贷业务的批复总额度为8,000.00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深圳洲明的25家经销商主体与深圳工行开展了买方信贷担保业务，买方信贷担保余额为2,517.20万元，未出现逾期、涉及诉讼、代为偿还等担保情况。

3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民众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山工行”）给公司关于买方信贷业务的批复总金额为7,000.00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中山洲明的28家经销商主体与中山工行开展了买方信贷担保业务，买方信贷担保余额为6,153.33万元，未出现逾期、涉及诉讼、代为偿还等担保情况。

4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”）给公司关于买方信贷业务的批复总金额为5,500.00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深圳洲明的24家经销商主体与建设银行开展了买方信贷担保业务，买方信贷担保余额为4,884.89万元，未出现逾期、涉及诉讼、代为偿还等担保情况。

5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农业银行”）给公司关于买方信贷业务的批复总金额为4,000.00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深圳洲明的25家经销商主体与农业银行开展了买方信贷担保业务，买方信贷担保余额为2,453.97万元，未出现逾期、涉及诉讼、代为偿还等担保情况。

6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”）给公司关于买方信贷业务的批复总金额为5,000.00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中山洲明的6家经销商主体与招商银行开展了买方信贷担保业务，买方信贷担保余额为521.83万元，未出现逾期、涉及诉讼、代为偿还等担保情况。

7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”）给公司关于买方信贷业务的批复总金额为5,000.00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深圳洲明的6家经销商主体与浦发银行开展了买方信贷担保业务，买方信贷担保余额为874.40万元，未出现逾期、涉及诉讼、代为偿还等担保情况。

8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”）给公司关于买方信贷业务的批复总金额为5,000.00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中山洲明的2家经销商主体与浦发银行开展了买方信贷担保业务，买方信贷担保余额为92.71万元，未出现逾期、涉及诉讼、代为偿还等担保情况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买方信贷作为公司的一种新的销售模式，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、开发客户，公司仅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，可有效防控风险。公司本次对买方信贷业务提供的担保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

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进展的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之内，则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（对合并报表外单位，不包括对全资/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）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4,500.00万元，实际担保余额为21,353.33万元，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4.52%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210,000.00万元，实际担保余额为85,717.69万元，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8.12%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07,071.02万元，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2.64%，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0.39%。

根据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3），公司已与客户安徽黑洞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黑洞”）及其连带责任人调解，经双方确认，安徽黑洞尚欠公司代偿款729万元（调解前已现金清偿80万元，不含应付账款冲抵的60万元）及资金占用费。上述款项由安徽黑洞分十二期支付公司，每月支付60万元，最后一期付清所有代偿款及资金占用费。连带责任人安徽黑洞应付公司代偿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自双方调解确认之日后起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安徽黑洞已向公司还款65万元，剩余664万元代偿款尚未偿还公司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调解书向安徽黑洞及连带责任人进行追偿，继续跟进法律程序，及时回笼资金，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充裕和生产运营的正常开展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安徽黑洞外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对外担保的实施情况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股票上市规则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3、相关合同文本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6日